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VERSE ENTERTAINMENT AND CULTURE
GROUP COMPANY LIMITED**
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6)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銷售貨品－錄像發行、眼鏡產品及鐘錶產品		27,584	24,915
電影發行及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收入		201,014	191,934
其他業務收入		8,611	7,404
總收益	4	237,209	224,253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成本			
已售存貨成本		(19,874)	(16,234)
電影發行及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 相關成本		(132,490)	(106,712)
其他業務成本		(6,168)	(3,257)
收益總成本		<u>(158,532)</u>	<u>(126,203)</u>
銷售費用		(8,247)	(6,133)
行政費用		(32,419)	(43,517)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3,147)	-
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681)	(15,44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3)	(73)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10,601	7,445
其他收入		3,617	484
收益／(虧損)：			
交易性證券之公平值變動		(809)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其他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271)	2,600
財務收入		1,047	472
財務成本		(228)	(273)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	(1,085)
除稅前溢利	5	48,067	42,526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139)	10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u>47,928</u>	<u>42,631</u>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溢利	13	(82)	935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	47,846	43,566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u>(1,201)</u>	<u>162</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u>(1,201)</u>	<u>162</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46,645</u>	<u>43,72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8,561	42,966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82)</u>	<u>93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48,479</u>	<u>43,901</u>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33)	(335)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u>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虧損	<u>(633)</u>	<u>(335)</u>
以下應佔期內全面收益/ (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7,278	44,063
非控股權益	<u>(633)</u>	<u>(335)</u>
	<u>46,645</u>	<u>43,728</u>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以下各項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持續經營業務

47,360

43,128

已終止經營業務

(82)

935

47,278

44,063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列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7

5.35

4.8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7

5.36

4.7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2,659	17,271
投資物業		31,460	31,460
其他無形資產		2,936	2,239
電影版權及製作中之電影		288,121	221,76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應收貸款	9	186	-
電影相關訂金		60,581	68,346
已付訂金		209	407
遞延稅項資產		500	271
其他金融資產		12,526	10,008
		409,178	351,762
流動資產			
存貨		9,801	10,963
應收賬款	10	169,008	73,105
應收貸款	9	2,882	7,216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53
已付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2,134	21,020
交易性證券		7,516	3,300
應收或然代價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信託賬戶		784	780
於購入時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			
定期存款		-	108,6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7,822	106,949
		409,947	332,026
流動資產總值		409,947	332,026
總資產		819,125	683,788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9,066	9,066
股份溢價		35,013	35,013
其他儲備		546,794	547,995
累計虧損		(187,899)	(236,378)
		<u>402,974</u>	<u>355,696</u>
非控股權益		(1,437)	(804)
		<u>401,537</u>	<u>354,892</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5,163	5,612
遞延稅項負債		85	84
		<u>5,248</u>	<u>5,69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17,110	19,3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		16,759	158,870
應付或然代價		20,400	20,400
合約負債		176,902	97,397
已收訂金		171,465	11,409
租賃負債		8,174	9,863
應繳稅項		1,530	5,960
		<u>412,340</u>	<u>323,200</u>
流動負債總額		<u>412,340</u>	<u>323,200</u>
總負債		<u>417,588</u>	<u>328,896</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總權益及負債	<u>819,125</u>	<u>683,788</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2,393)</u>	<u>8,82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06,785</u>	<u>360,588</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錄像發行、電影發行及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放貸、出租投資物業、娛樂業務、證券投資、眼鏡產品及鐘錶產品貿易、批發及零售業務，以及提供財經印刷服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192-200號偉倫中心二期18樓。

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千港元(「千港元」)為單位呈列。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應收或然代價、應付或然代價及投資物業(均按公平值列賬)的重估而修改。

除預期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外，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已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相同之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列於附註3。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由年初至今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所呈報之金額。實際結果或會與此等估計有所不同。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經甄選解釋性附註。附註包括對了解自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以來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而言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說明。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及其附註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全套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刊發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該等準則及修訂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新型冠狀病毒相關之租金優惠*，上述變動對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編製或列示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式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應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新型冠狀病毒相關之租金優惠*

修訂本提供一項可行權宜方法，允許承租人毋須評估直接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產生之若干合資格租金優惠(「*新型冠狀病毒相關之租金優惠*」)是否屬租賃修訂，而是按猶如該等租金優惠並非租賃修訂將其入賬處理。

本集團於中期報告期間對本集團獲授之所有合資格新型冠狀病毒相關之租金優惠應用實際權宜方法。因此，已收取之租金優惠已於觸發該等付款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為負可變租賃付款，其對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之期初權益結餘並無影響。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部門劃分管理其業務，而部門按業務(產品及服務)設立。以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公司主席(為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內部呈報資料方式一致之方式。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終止於其後財政期間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有關終止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3。

本集團已呈列以下可呈報分部。

持續經營業務

- 錄像發行、電影發行及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
- 眼鏡產品及鐘錶產品貿易、批發及零售
- 出租投資物業
- 證券投資
- 放貸
- 娛樂業務
- 財經印刷服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

管理層在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時會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分部表現會按照呈報分部溢利／(虧損)評估，此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衡量基準。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式與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致，惟有關計量不包括就衍生金融工具攤銷遞延首日收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財務收入、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及未分配企業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未分配其他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其他金融資產、未分配應收貸款、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稅項資產、應收或然代價、可收回稅項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乃由集團統一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繳稅項、遞延稅項負債、應付或然代價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負債，乃因該等負債由集團統一管理。

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作資源分配和分部表現評估之本集團可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錄像發行、 電影發行 及放映、 授出及轉授 電影版權 千港元	眼鏡產品及 鐘錶產品 貿易、 批發及零售 千港元	出租 投資物業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放貸 千港元	娛樂業務 千港元	財經印刷 服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合計 千港元	證券 經紀及 孖展融資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 業務合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按收益確認時間分拆												
- 某一時點	201,560	27,038	-	-	-	7	-	-	228,605	1	1	228,606
- 隨時間	-	-	-	-	-	-	7,461	-	7,461	-	-	7,461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範圍外之收益	-	-	574	-	569	-	-	-	1,143	-	-	1,143
外部收益	201,560	27,038	574	-	569	7	7,461	-	237,209	1	1	237,210
分部間銷售	-	-	-	-	-	-	257	(257)	-	-	-	-
	<u>201,560</u>	<u>27,038</u>	<u>574</u>	<u>-</u>	<u>569</u>	<u>7</u>	<u>7,718</u>	<u>(257)</u>	<u>237,209</u>	<u>1</u>	<u>1</u>	<u>237,210</u>
分部業績	58,348	(9,577)	370	(547)	138	(177)	(301)		48,254	(82)	(82)	48,172
攤銷就衍生金融工具之 遞延首日收益									2,789		-	2,78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 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71)		-	(271)
財務收入									1,047		-	1,047
未分配企業開支									(3,752)		-	(3,752)
除稅前溢利									<u>48,067</u>		<u>(82)</u>	<u>47,985</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資產	545,919	26,650	31,500	7,516	878	3,769	9,817		626,049	4,863	4,863	630,912
可呈報分部負債	341,641	26,944	273	-	-	2,133	5,909		376,900	771	771	377,671

二零一九年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錄像發行、 電影發行 及放映、 授出及轉授 電影版權 千港元	眼鏡產品及 鐘錶產品 貿易、 批發及零售 千港元	出租 投資物業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放貸 千港元	娛樂業務 千港元	財經印刷 服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合計 千港元	證券 經紀及 孖展融資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 業務合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按收益確認時間分拆												
- 某一時點	192,804	24,045	-	-	-	95	-	-	216,944	1	1	216,945
- 隨時間	-	-	-	-	-	-	2,681	-	2,681	-	-	2,681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範圍外之收益	-	-	570	-	4,058	-	-	-	4,628	-	-	4,628
外部收益	192,804	24,045	570	-	4,058	95	2,681	-	224,253	1	1	224,254
分部間銷售	-	-	-	-	-	-	293	(293)	-	-	-	-
	<u>192,804</u>	<u>24,045</u>	<u>570</u>	<u>-</u>	<u>4,058</u>	<u>95</u>	<u>2,974</u>	<u>(293)</u>	<u>224,253</u>	<u>1</u>	<u>1</u>	<u>224,254</u>
分部業績	62,665	(6,889)	447	(78)	(8,556)	(618)	(3,427)		43,544	935	935	44,479
攤銷就衍生金融工具之 遞延首日收益									2,788		-	2,78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 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600		-	2,600
財務收入									472		-	472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085)		-	(1,085)
未分配企業開支									(5,793)		-	(5,793)
除稅前溢利									<u>42,526</u>		<u>935</u>	<u>43,461</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資產	410,996	34,845	31,493	8,691	43,861	5,650	8,822		544,358	7,549	7,549	551,907
可呈報分部負債	251,901	19,324	342	-	-	10,803	4,587		286,957	779	779	287,736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電影版權之攤銷	74,147	-	74,147	35,997	-	35,997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73	-	73	73	-	73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203	-	1,203	1,347	-	1,347
使用權資產折舊	5,016	-	5,016	5,820	-	5,82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24,306	-	24,306	30,703	-	30,703
已售存貨成本	19,874	-	19,874	16,234	-	16,234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計入的所得稅(開支)/抵免金額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即期	(367)	-	(367)	164	-	164
與暫時性差額之產生及轉回 有關的遞延稅項	228	-	228	(59)	-	(59)
所得稅(開支)/抵免	(139)	-	(139)	105	-	105

7.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8,561	42,966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82)	935
	<u>48,479</u>	<u>43,901</u>
-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u>48,479</u>	<u>43,901</u>

(ii)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期末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906,632</u>	<u>906,632</u>

(b) 攤薄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之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普通股之基本盈利，原因是本期間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未發行普通股。

8. 股息

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9. 應收貸款

應收第三方貸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授予第三方之貸款	3,533	7,475
減：虧損撥備	(465)	(259)
	<u>3,068</u>	<u>7,216</u>
根據到期日呈列之應收貸款到期情況如下：		
– 非即期	186	–
– 即期	<u>2,882</u>	<u>7,216</u>
	<u><u>3,068</u></u>	<u><u>7,216</u></u>

應收貸款的信貨質素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無抵押貸款		
未逾期	3,533	5,832
有抵押貸款		
逾期30日以下	–	1,643
	<u>3,533</u>	<u>7,475</u>
減：減值撥備	(465)	(259)
	<u><u>3,068</u></u>	<u><u>7,216</u></u>

除應收無抵押貸款2,321,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計息及按協定之固定年期償還(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應收無抵押貸款4,382,000港元)外，所有餘下之應收第三方客戶貸款(香港的放貸業務所產生)乃以港元計值、計息及按與客戶協定之固定年期償還。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應收有抵押貸款1,643,000港元以未上映電影之20%投資份額抵押。

於各結算日最大的信貸風險為應收貸款之賬面值。

所有應收貸款所訂合約到期日介乎1至2年內。本集團致力透過審閱借款人或擔保人的財務狀況，維持對應收貸款的嚴格控制，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應收貸款按介乎8.5%至10%之年利率計息(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每年8.5%至12%)。

利息收入約56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4,058,000港元)已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收益」內確認。

10. 應收賬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		
- 結算所、經紀及現金客戶	16	16
減：減值虧損	-	-
淨額	<u>16</u>	<u>16</u>
其他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 - 其他	170,612	74,155
減：減值虧損	(1,620)	(1,066)
淨額	<u>168,992</u>	<u>73,089</u>
應收賬款 - 淨額	<u>169,008</u>	<u>73,105</u>

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附註：

(a) 來自結算所、經紀及現金客戶的應收賬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報告期末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結算所、經紀及現金客戶的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並未逾期或減值	-	-
逾期少於1個月	-	-
逾期超過1個月	16	16
	<u>16</u>	<u>16</u>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產生之應收結算所、經紀及現金客戶賬款之一般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內。

(b) 來自其他業務的應收賬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1日至90日	100,888	17,576
91日至180日	3,439	297
180日以上	64,665	55,216
	<u>168,992</u>	<u>73,089</u>

銷售錄像產品之信貸期為7日至60日。電影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之銷售均以記賬形式進行。眼鏡產品及鐘錶產品貿易及批發之銷售以及提供財經印刷服務之信貸期為0至90日不等。向零售客戶銷售均以現金形式或透過主要信用卡進行。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產品銷售信貸期乃向具有良好信用記錄的客戶作出，本集團對其客戶進行定期信貸評估。

應收賬款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9,365,000元(相當於約58,818,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49,365,000元(相當於約54,079,000港元))之錄像發行、電影發行及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之應收賬款。本集團正就該筆應收賬款與有關客戶進行仲裁。董事會已就本集團收回有關金額之權利取得法律意見,經評估後該筆應收賬款並無可收回性問題,且對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11. 應付賬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		
- 現金客戶	25	31
- 孖展客戶	506	506
	<u>531</u>	<u>537</u>
其他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	16,579	18,764
	<u>17,110</u>	<u>19,301</u>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產生之應付現金客戶賬款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內。應付現金客戶賬款於結算日後按要求償還。應付孖展客戶賬款按要求償還。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本業務之性質,其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就在進行受規管業務過程中為客戶收取及持有之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而言,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賬款包括須向客戶支付之款項784,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780,000港元)。然而,本集團並無以所存放之訂金抵銷該等應付款項之現時可強制執行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呈列其他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1至90日	11,220	16,562
91日至180日	2,891	211
180日以上	2,468	1,991
	<u>16,579</u>	<u>18,764</u>

12. 未決訴訟

- (a)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獨立第三方星輝海外有限公司(「星輝」)對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寰宇娛樂有限公司(「寰宇娛樂」)於香港原訟法庭展開一項法庭訴訟。

星輝在上述訴訟中指稱寰宇娛樂應向其支付935,872美元(相當於7,299,799港元)，作為分享一部名為「少林足球」之電影(「該電影」)之部分收入。

根據高等法院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頒發之指令(「該指令」)，寰宇娛樂遭頒令及已向星輝支付5,495,700港元，即寰宇娛樂就該電影而從Miramax Films(即該電影之版權持有人)收取之部分版權費及星輝索償之部分金額。根據該指令，寰宇娛樂亦須向星輝支付金額350,905港元之利息及申請該指令所耗部分費用，有關費用均已支付。由於該指令並無解決星輝為數935,872美元(相當於7,299,799港元)之所有索償，故此寰宇娛樂有權繼續就星輝追討餘下為數約1,804,099港元(即7,299,799港元減5,495,700港元)之款項進行抗辯。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寰宇娛樂向星輝提出索償，指後者不當地使用屬於雙方共同擁有之該電影中之若干權利。寰宇娛樂追討因該不當使用權利而令其蒙受之一切損失及損害。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寰宇鐳射錄影有限公司(「寰宇鐳射」)因指星輝侵犯寰宇鐳射就該電影所持的特許權利而向其提出索償。寰宇鐳射追討因上述侵權行為而令其蒙受之一切損失及損害。

根據法律顧問之意見，現階段預測對寰宇娛樂的上述索償結果尚為時過早。董事會認為對寰宇娛樂的上述索償之結果不會於本期間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 (b)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 (「**KPE**」)向(其中包括)本公司、寰宇鐳射及林小明先生(其中一名董事)(傳訊令狀上之其中三名被告)提出有關因聲稱侵犯**KPE**所持有關影音光碟的專利權而產生之損失之索償。

根據法律顧問之意見，現階段預測對本公司、寰宇鐳射及林小明先生的上述索償結果尚為時過早。董事會認為有關的經濟利益流出未能可靠地估計，故並無在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就可能產生的任何負債作出撥備。

- (c)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KPE**向(其中包括)本公司、寰宇鐳射及林小明先生(其中一名董事)(傳訊令狀上之其中三名被告)提出有關因聲稱侵犯**KPE**所持有關數碼影音光碟的專利權而產生之損失之索償。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對本公司及林小明先生之訴訟已作終止。對寰宇鐳射之索償已與**KPE**達成協議並已由寰宇鐳射結清，且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相應地確認適當的法律費用撥備。

概無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作出其他撥備。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寰宇鐳射並無面臨進一步的重大經濟利益流出。

- (d)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寰宇藝人管理有限公司(「**寰宇藝人管理**」，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原訟法庭就江玲及東旺國際娛樂有限公司(統稱「**被告**」)展開一項法庭訴訟，提出(其中包括)寰宇藝人管理有權延長／重續被告與寰宇藝人管理的藝人管理合約(「**藝人管理合約**」)的期限，年期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三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止，共五年。

被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作出抗辯及提起反申索。根據有關反申索，被告就寰宇藝人管理提出(其中包括)藝人管理合約屬無效及不可強制執行，應廢除藝人管理合約，就違反藝人管理合約及受信責任的損失提出索償，主張寰宇藝人管理應對被告負責，並應判令寰宇藝人管理支付應付被告的所有款項。控辯雙方已完成其申辯，披露及交換證人陳述書程序以及有關裁定本訴訟審訊之其他事項。根據雙方之申請，法院已確定該訴訟之審訊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進行(預留10天)。

鑒於待決之事實及法律問題之複雜性，法律顧問認為，評估該訴訟的可能結果為時尚早。

董事會認為，被告就寰宇藝人管理提出反申索的數額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微不足道。

- (e)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Lucky Famous Limited (「**Lucky Famous**」) 於原訟法庭對香江娛樂文化(控股)有限公司(「**香江**」，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提起訴訟，要求(其中包括)支付其所聲稱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之協議(「**出售協議**」，據此，Lucky Famous向香江購買愛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愛拼集團**」) 51%已發行股本)項下代價之調整金額20.4百萬港元(「**調整金額**」)。Lucky Famous已申請修改書面申索陳述書，以在Lucky Famous訴訟加入陳思朗先生(「**陳先生**」)及林樺女士(「**林女士**」)為Lucky Famous訴訟之被告，向彼等作出若干索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法庭批准Lucky Famous之申請。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與相關訂約方訂立和解協議，以解決就出售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有關收購愛拼集團51%股權之收購協議而針對本集團之所有索償及投訴。

有關和解協議之詳情請參閱附註14-「報告期後之非調整事項」。

- (f)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建信信貸有限公司(「**中國建信**」)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對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中國華仁**」)提起訴訟，追討(其中包括)(a)根據中國建信與中國華仁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訂立之貸款協議之未償還結餘16,175,304.11港元(即未償還本金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之應計利息)；(b)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起直至悉數付款期間，上述未償還本金15,800,000.00港元按年利率8.5%計算的利息；(c)訴訟費；及(d)進一步及其他賠償(「**原訴訟**」)。

中國華仁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提出抗辯及反申索。根據該抗辯及反申索，中國華仁及中國華仁之全資附屬公司Sky Clear Bright Group Limited (「**Sky Bright**」)對中國建信、精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林小明先生(本公司董事)提出反申索，就聲稱失實陳述追討將予評估之損失、利息、成本及進一步或其他賠償及中國華仁及Sky Bright作出之聲稱抵銷或削減原訴訟之索償。

截至本公佈日期，法律顧問認為，由於交換證據尚未完成，評估該訴訟之可能結果並不可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面臨任何重大未決訴訟或索償。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因該年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轉差而終止其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1	1
收益成本	<u>-</u>	<u>-</u>
毛利	1	1
其他收入	-	35
其他收益／(虧損)	13	(26)
行政開支	(96)	(575)
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u>-</u>	<u>1,500</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溢利	(82)	935
所得稅抵免	<u>-</u>	<u>-</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溢利	<u>(82)</u>	<u>935</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u>(82)</u>	<u>935</u>
	<u>(82)</u>	<u>935</u>

14. 報告期後之非調整事項

於報告期末，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Lucky Famous、香江、本公司及其他相關方在不承擔任何涉及Lucky Famous訴訟責任之情況下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以解決Lucky Famous訴訟所引起所有針對各方之申索及申訴以及出售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有關收購愛拼集團51%股權的收購協議所產生或與之有關任何其他性質之任何金額（統稱「**爭議事項**」）。

根據和解協議，香江及本公司同意向Lucky Famous支付1,500,000港元之款項以全面及最終解決爭議事項及應付或然代價。其他相關方無需就應收或然代價及爭議事項向本集團支付任何款項。

訂立和解協議前，在不致承擔Lucky Famous於出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且在不損害向陳先生、林女士及／或其他相關方追討於就收購愛拼集團訂立之買賣協議項下之任何權利及補償之情況下，本集團於其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確認應付Lucky Famous訴訟之或然代價及應收或然代價公平值分別為20.4百萬港元及零港元。訂立和解協議後，因而估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將錄得撥回應付或然代價之未經審核一次性收益約18.0百萬港元，乃依據以下兩者之差額作出估計：(i)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20.4百萬港元及(ii)本集團就Lucky Famous訴訟支付之和解付款1.5百萬港元及其他費用。

有關和解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之公佈。

中期股息

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收益約為237.2百萬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約12.9百萬港元或5.8%。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淨溢利約47.8百萬港元，較上年同期淨溢利約43.6百萬港元增加約9.6%。

受惠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重開電影院，本集團之新賣座鉅片「拆彈專家2」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底在中國電影院上映並於本期間錄得理想表現，電影發行及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分部持續為本集團貢獻大部分收益及溢利，抵銷了新型冠狀病毒(「**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對本集團其他分部於本期間之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收益及溢利與上年同期相比維持穩定。

電影發行及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底起，中國電影院因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關閉，並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中開始恢復營運。從二零二零年八月底起多部賣座鉅片經已於電影院上映，中國電影院於本期間之總入場人次亦有所增加。因此，中國電影市場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逐漸從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中復甦過來。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底，本集團於中國電影院上映名為「拆彈專家2」之新賣座鉅片，該電影由邱禮濤執導，演員包括劉德華、劉青雲及倪妮，並錄得約人民幣13億元之理想票房其中，約人民幣6億元為於本期間產生。

由於本期間上映之新電影表現理想，本集團在該業務分部錄得收益約201.6百萬港元，較上年同期約192.8百萬港元增加約4.6%。其佔本集團於本期間收益之約85.0%（二零一九年：約86.0%）。本集團於本期間在該業務分部錄得分部溢利約58.3百萬港元，較上年同期之分部溢利約62.7百萬港元減少約7.0%。

展望未來，隨著中國電影市場復甦，本集團會繼續投資香港及中國的優質電影原創作品。尤其是，本集團投資一部名為「驚天救援」之新電影，該電影由彭順執導，演員包括杜江、王千源及佟麗婭，並計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上映。此外，本集團亦計劃於未來數年開始拍攝另外兩部賣座鉅片，分別為由邱禮濤執導並由古天樂、郭富城及劉青雲主演之「掃毒3」及由邱禮濤執導並由劉德華主演之「拆彈專家3」。

本集團將繼續密切注視充滿挑戰之營運環境，並不時檢討其業務計劃及策略，以尋求新機會進一步擴展此分部之業務。

眼鏡及鐘錶產品貿易、批發及零售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從事眼鏡及鐘錶產品貿易、批發及零售業務。於本期間，該業務分部產生之收益約為27.0百萬港元，較上年同期約24.0百萬港元增加約12.5%。其佔本集團於本期間收益之約11.4%（二零一九年：約10.7%）。該業務分部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本期間批發業務收益增加。

該業務分部於本期間之分部虧損約為9.6百萬港元，較上年同期約6.9百萬港元增加約39.1%。分部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以及中國及香港政府實施之控制措施對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之鐘錶及眼鏡零售店之業務及邊際利潤造成負面影響。面對前所未有及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為降低不利財務影響，我們於本期間實施節省成本措施，包括與業主進行磋商以獲得臨時租金寬免，同時由於政府實施社交距離措施，導致業務活動減少，因而縮短了商店的營業時間，並透過裁員、無薪休假安排及員工結清年假來降低員工成本。然而，成本控制工作所節省之成本未能完全抵銷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於本期間之負面影響。此外，考慮到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綜合影響及預期當前市況復甦緩慢，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其零售店之使用權資產減值及存貨撥備分別約3.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無)及約1.7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無)。因此，本集團本期間眼鏡及鐘錶業務之分部虧損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成本控制措施、密切監察市況並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發展及時調整業務策略。

交易證券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交易證券約7.5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3.3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約0.9%(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0.5%)。

本集團之交易證券組合包括4項(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3項)於香港上市並涉及放貸、太陽能、醫療保健及公共事業行業之股本證券。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交易證券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值虧損約0.8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零港元)。該虧損主要是由於本期間若干投資表現欠佳所致。因此，於本期間證券投資分部之整體分部虧損約為54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78,000港元)。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為全球經濟帶來前所未有的挑戰。考慮到最近有消息指可能獲得疫苗接種，疫情可望減退，投資市場將逐步恢復正常。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尋求投資機會，以在當前市況下降低風險及為本集團實現穩定回報。

其他金融資產

下表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之其他重大金融資產列表：

被投資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地點	本集團 所持股份數目	估被投資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本集團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本集團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期間 公平值變動 (概約千港元)	投資 資本回報 (概約千港元)	本期間 股息收入 (概約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總數之百分比 (概約%)	之公平值 (概約千港元)	總資產之百分比 (概約%)	淨資產之百分比 (概約%)	其他金融資產 總額之百分比 (概約%)				
Cassia Investment Limited Partnership II	1	開曼群島	不適用	不適用	1,079	0.1	0.3	8.6	(271)	-	-	
Promising Social Media Private Equity Fund	2	開曼群島	1,982,215	21.08	322	少於0.1	0.1	2.6	-	-	-	
衍生金融工具	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125	1.4	2.8	88.8	-	-	-	
					<u>12,526</u>	<u>1.5</u>	<u>3.2</u>	<u>100.0</u>	<u>(271)</u>	<u>-</u>	<u>-</u>	

附註：

1. Cassia Investment Limited Partnership II (「Cassia II」) 為根據開曼群島豁免有限責任合夥事業法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事業，有關的有限合夥權益主要透過對在大中華及東南亞地區消費行業以及於亞洲消費市場擁有大量業務的非亞洲地區企業進行私募股本投資以獲得資本增值。Cassia II擬投資於其認為將從亞洲中產階層可支配收入日益增長中受益及可把握隨著上述家庭財富增長所帶來的消費趨勢之公司，以及主要位於大中華、泰國、印尼、越南及菲律賓的結構性股權交易。

2. Promising Social Media Private Equity Fund (「**PSM 基金**」)是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封閉式投資基金(作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就開曼群島共同基金法(修訂本)而言，**PSM 基金**並非受規管的共同基金。**PSM 基金**的主要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從事社交媒體領域或大部分收入來自社交媒體領域的業務使資本增長最大化。**PSM 基金**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開始營運。永能發展有限公司(「**永能**」，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首次投資於**PSM 基金**及認購**PSM 基金**共1,982,215股A類股(「**PSM 股份**」)，投資總成本約為19.5百萬港元。該基金之經理(「**基金經理**」)已獲授權管理該基金。

自永能認購**PSM 股份**以來，**PSM 基金**之公平值顯著下降，原因是**PSM 基金**表現欠佳。誠如基金經理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所知會，鑒於圍繞基金經理控股公司之真實訴訟風險及監管風險以及事實上相關投資正錄得虧損，基金經理決定按大幅低於投資成本價格出售**PSM 基金**持有之相關投資。此外，基金經理之同系附屬公司(「**買方**」，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同意提出有條件要約(「**要約**」)以回購永能持有之**PSM 股份**，代價約為17.8百萬港元，乃參考永能分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近可得之**PSM 基金**經審核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永能接受要約，以代價約17.8百萬港元出售**PSM 股份**(「**出售事項**」)。**買方**須分期按34個月以現金支付出售事項之代價予永能，其中(i)約1,483,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支付及(ii)約494,000港元須由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於各月之最後營業日或之前支付。於**買方**根據上述時間表悉數支付出售事項之代價予永能後，出售事項才告完成。**PSM 股份**將於永能悉數收到出售事項之代價後轉讓予**買方**。董事認為，有關安排構成一份衍生合約，以於日後按固定代價出售**PSM 股份**，故應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根據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專業估值師發表的業務估值報告，衍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九年三月的公平值約為15.5百萬港元。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按時間比例於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收益及於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其他金融資產。

出租投資物業

於本期間內，出租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保持穩定。本集團於本期間內錄得租金收入約0.6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0.6百萬港元)。

於本期間內，該業務分部之分部溢利約為37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447,000港元)。

放貸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放貸業務之應收貸款約為747,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1.5百萬港元)及確認利息收入約56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4.1百萬港元)。其佔本集團於本期間內收益之約0.2%(二零一九年：約1.8%)。

於本期間內，該業務分部之分部溢利約為138,000港元，而本集團於上年同期則錄得分部虧損約8.6百萬港元。分部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內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減少所致。

鑒於香港經濟狀況不佳及業務環境競爭激烈，本集團將於未來一年在授出新貸款方面採取審慎態度。

娛樂業務

該分部主要與藝人及模特兒管理以及組織音樂會有關。於本期間，該業務分部產生之收益為約7,000港元，較上年同期約95,000港元減少約92.6%。由於本期間內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本集團並無投資於本期間內舉行之任何演唱會(二零一九年：無)及因此本期間之營業額減少至近乎零。於本期間，錄得分部虧損約17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分部虧損約618,000港元)。該分部虧損減少乃由於本期間內實施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財經印刷

本集團從事財經印刷服務業務，透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方訊財經印刷有限公司，提供財經印刷產品之排版、翻譯、印刷、設計、分派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予香港財經界。

於本期間，本集團於此分部錄得營業額及分部虧損分別約7.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7百萬港元)及約30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3.4百萬港元)。其於本期間佔本集團收益約3.1%(二零一九年：約1.2%)。於本期間，該業務分部之收益較上年同期增加約177.8%，主要由於香港上市公司之客戶基礎擴大所致。分部虧損大幅減少約91.2%，主要由於本期間收益大幅增加所致。

預期二零二一年香港首次公開招股市場活躍強勁，包括多隻大型第二及生物科技股上市，將促進香港對財經印刷服務之需求。我們預期該分部之收益將繼續增長，而財經印刷業務之未來前景樂觀。

已終止經營業務－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

本公司透過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建信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中國建信**」)從事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中國建信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主要業務為向客戶提供經紀服務及證券孖展融資。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終止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之公佈。

本集團之已終止證券及經紀業務於本期間錄得除稅前虧損約8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除稅前溢利約93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該分部之溢利主要來自收回若干呆壞賬，且本期間並無錄得有關收益。

地區貢獻

就地區貢獻而言，海外市場佔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收益約88%(二零一九年：約86%)。

銷售費用

本期間銷售費用較上年同期之約6.1百萬港元增加約34.4%至約8.2百萬港元。銷售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之銷售活動增加以使營業額增加所致。

行政費用

本期間內之行政費用由上年同期的約43.5百萬港元減少約25.5%至約32.4百萬港元。行政費用減少主要是由於本期間董事及員工花紅減少及實施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調整愛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代價的最新消息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香江娛樂文化(控股)有限公司(「香江」，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賣方Very Easy Limited(「**Very Easy**」)及City Link Consultancy Limited(「**City Link**」)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陳思朗先生(「**陳先生**」)及林樺女士(「**林女士**」)(作為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愛拼收購協議**」)，以收購愛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愛拼集團**」)51%股權，代價為20,400,000港元(可就愛拼收購協議所述之保證溢利向下調整)(「**愛拼收購事項**」)。愛拼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提供有關自我完善及自我提升的教育及培訓項目。愛拼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完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i)香江(作為賣方)及本公司(作為香江擔保人)；及(ii)獨立第三方Lucky Famous訂立出售協議(「**愛拼出售協議**」)，據此，香江向Lucky Famous出售愛拼集團51%之股權，代價為20,400,000港元(「**代價**」)(可按下文所述向下調整)(「**愛拼出售事項**」)。代價金額與愛拼收購事項之代價相同。愛拼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完成。

根據愛拼出售協議，倘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財年**」)，愛拼集團擁有人應佔愛拼集團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該溢利將僅包括愛拼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之活動產生的收入或收益)(「**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財年淨溢利**」)少於16,000,000港元，本集團應在愛拼集團刊發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財年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財年經審核賬目**」)後十四(14)日內向Lucky Famous(或根據其指令)以現金方式支付調整金額(定義見下文)。

愛拼出售協議的調整金額(「調整金額」)將根據以下公式釐定：

$$A = 20,400,000.00 \text{ 港元} - (NP/2) \times 5 \times 51\%$$

其中：

「A」指調整金額(港元)；及「NP」指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財年淨溢利。倘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財年淨溢利為負數，則「NP」將視作為零。

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財年經審核賬目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Lucky Famous認可的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費用由愛拼集團承擔)，並就任何非經常項目作出調整。

愛拼出售協議項下代價之有關下調機制(取決於愛拼集團於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財年的實際表現)的條款與Very Easy及City Link根據愛拼收購協議有關愛拼收購事項之代價下調機制的條款相同。有關收購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之公佈。

倘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財年淨溢利較愛拼集團根據愛拼收購協議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財年的目標溢利(16,000,000港元)出現短缺額，則愛拼收購事項項下之賣方Very Easy及City Link須根據該協議於就愛拼收購協議刊發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財年經審核賬目後七日內向本集團支付調整金額(「應收或然代價」)。Very Easy及City Link向本集團支付有關調整金額的責任由其各自實益擁有人擔保。

按上文所述，倘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財年淨溢利較愛拼集團根據愛拼出售協議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財年的目標溢利(16,000,000港元)出現短缺額，則本集團須根據該協議於就愛拼出售協議刊發的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財年經審核賬目後14日內向Lucky Famous支付調整金額(「應付或然代價」)。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本集團接獲Lucky Famous催款函(「**催款函**」)，據此聲稱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的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經審核賬目，愛拼集團錄得虧損淨額189,799港元。誠如催款函所載，Lucky Famous要求香江或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向Lucky Famous悉數支付20,400,000港元(「**聲稱索償**」)(即根據愛拼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聲稱之調整金額)，如違約，Lucky Famous將不發出進一步通知而採取措施執行其於愛拼出售協議項下之權利。

於接獲Lucky Famous催款函後，香江及本公司已透過其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的法律顧問函表示，彼等將就Lucky Famous要求支付其所聲稱愛拼出售協議項下調整金額的申索進行抗辯。

鑒於Lucky Famous催款函及聲稱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財年愛拼集團錄得虧損淨額，以及為保障本集團利益，但在不致承擔Lucky Famous於愛拼出售協議下之任何責任的情況下，香江已分別向Very Easy、City Link、陳先生及林女士發出相應之催款函，全部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統稱「**香江催款函**」)，要求根據愛拼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在香江催款函日期起七(7)日內向香江支付20,400,000港元(「**香江索償**」)，如違約，香江將不發出進一步通知而採取進一步行動保障其利益。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Lucky Famous(作為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對香江(作為第一被告)及本公司(作為第二被告)提起訴訟(訴訟編號：二零一八年HCA 1646號)(「**Lucky Famous訴訟**」)。Lucky Famous就(a)調整金額20,400,000港元；(b)相關利息；(c)相關費用；及(d)進一步及／或其他賠償向香江及本公司提出索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香江及本公司送交抗辯書。

Lucky Famous已申請修改書面申索陳述書，以在Lucky Famous訴訟加入陳先生及林女士為Lucky Famous訴訟之被告，向彼等作出若干索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法庭批准Lucky Famous之申請。

於報告期後，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Lucky Famous、香江、本公司、Very Easy、City Link、陳先生及林女士在不承擔任何涉及Lucky Famous訴訟責任之情況下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以解決Lucky Famous訴訟所引起所有針對各方之申索及申訴、香江索償以及出售協議及收購協議所產生或與之有關任何其他性質之任何金額（統稱「**爭議事項**」）。

根據和解協議，香江及本公司向Lucky Famous支付1,500,000港元之款項以全面及最終解決爭議事項。Very Easy、City Link、陳先生及林女士無需向香江支付任何金額，以解決和解協議下之香江索償。

鑒於(1)Lucky Famous訴訟下Lucky Famous、香江、本公司、陳先生及林女士之間進行的上述法律程序歷時超過2.5年，而本集團已於有關方面產生大量法律費用，且倘本集團繼續展開Lucky Famous訴訟下之上述法律程序及香江索償，估計本公司將進一步產生龐大金額之法律開支；及(2)Lucky Famous訴訟及香江索償之上述法律程序下之結果未見明朗，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訂立和解協議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立和解協議前，在不致承擔Lucky Famous於出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且在不損害向Very Easy、City Link、陳先生及／或林女士追討於收購協議項下之任何權利及補償之情況下，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本集團錄得應付Lucky Famous訴訟之或然代價及應收香江索償之或然代價公平值分別為20.4百萬港元及零港元。訂立和解協議後，因而估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將錄得撥回應付或然代價之未經審核一次性收益約18.0百萬港元，乃依據以下兩者之差額作出估計：(i)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20.4百萬港元及(ii)本集團就Lucky Famous訴訟支付之和解付款1.5百萬港元及其他費用。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撥付和解付款。本公司董事認為，和解付款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和解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之公佈。

展望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得到較好的控制，中國經濟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逐步復甦。展望未來，我們對電影發行及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業務於中國市場之前景持審慎樂觀態度。然而，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仍對本集團其他經營分部業務(尤其是於香港營運之業務)造成負面影響。隨著新型冠狀病毒疫苗之研發，我們預期新型冠狀病毒在全球蔓延之情況將受到控制，而本集團之業務將於未來數年逐步恢復。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結餘及於購入時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分別約177.8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106.9百萬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08.6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819.1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683.8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3.3%(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4.4%)，乃根據本集團之債務總額(包括借貸、租賃負債及銀行透支)除以總權益計算。

本集團於本期間產生財務成本約228,000港元，乃歸因租賃負債之利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73,000港元)。

鑒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面臨各種貨幣兌換所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是有關人民幣的風險。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積極措施，並密切監控其面臨的該等貨幣之變動所帶來的風險。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定義為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為約0.99(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1.03)。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本為約9.1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9.1百萬港元)。本公司之股東資本由906,632,276股股份組成。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集團資產已作抵押作為任何負債之擔保(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144名(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01名)僱員。薪酬會每年檢討，若干僱員可享有佣金。除基本薪金外，僱員福利亦包括酌情花紅、醫療保險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如下：

(1)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使本公司可向經過選定之參與人(定義見下文)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之貢獻及支持之獎勵及／或獎賞。

(2)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人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屬於以下任何參與人類別，對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有貢獻及作出支持之任何人士(「參與人」)，藉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全職僱員，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之任何執行董事；
-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範圍或業務發展之任何顧問(專業或非專業)或諮詢人；及
- (h) 本集團業務運作或業務安排之任何合夥人或合作人。

(3)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購股權之數目上限

- (a)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本公司當時作廢或註銷之購股權，於計算以上之30%上限時，不得計算在內；及
- (b) 除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10%之上限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相當於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4) 各參與人之權利上限

於截至向每位獲授人授出日期為止之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計劃向每位獲授人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5) 購股權之剩餘壽命及行使時限

現時並無一般規定限制購股權必須於持有任何最短期限後方可行使，惟董事會獲授權於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時，可酌情施加任何該等最短期限限制。由授出日期起計10年至該段10年期間最後一日內任何時間，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

(6) 接納購股權建議時之應付代價

參與人於接納購股權建議時應付1港元之代價。

(7) 釐定認購價之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釐定之股份認購價須為董事會向已獲任何授出購股權建議之參與人所知會之價格，惟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較高數值：(a)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及(b)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一股股份之面值。

於本期間並無購股權計劃項下已發行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除下文所述守則之守則條文A.2.1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角色區分外。

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高級職員擔任行政總裁一職。林小明先生為本公司創辦人及主席，並已履行行政總裁之職責。林小明先生具備管理董事會所需之領導才能及對本集團之業務擁有深厚認識。董事會認為目前的架構更適合本公司，因該架構可令本集團之策略更有效地制定及落實。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成立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一日，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永冠先生(主席)、林芝強先生及鄧耀榮先生組成。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方法，並已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於本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刊登

本中期業績公佈已分別於本公司網頁(www.uih.com.hk)及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刊登。中期報告亦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載於上述網頁以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小明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小明先生及林傑新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永冠先生、林芝強先生及鄧耀榮先生。